附件3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立法对照表

**二0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管理**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第五章 监督和应急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条 文** | **依 据** | **参照及说明** |
| ---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 **第一条【立法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以下简称《特设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以下简称《省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改作公共使用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国务院2009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四）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省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的设备、设施，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梯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个人或者单个家庭自用电梯改作公共使用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 **第三条【电梯安全管理的原则】**  电梯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多元共治、权责明确、便民高效的原则。 | 《**特设法**》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  一、总体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为民服务。把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作为工作出发点和根本目标，强化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公益属性，优化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依法监管。健全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坚持权责一致，落实相关方主体责任。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电梯生产、使用、监管和检验工作科学发展。  ——坚持多元共治。发挥电梯质量安全各相关方作用，形成相关方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参与监督的多元共治新格局。  《**省条例**》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第三条 电梯使用安全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便民高效的原则。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三条 电梯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便民高效的原则。 |
| **第四条【政府领导、监督、保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特设法**》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省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和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经费，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市、辖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潍坊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督促和支持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电梯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 **第五条【管理责任主体】**  市、县（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应急管理、商务、教育、文广旅、交通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管理纳入本行业安全管理，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消除事故隐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消除事故隐患。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协调解决电梯使用管理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 《**省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配合、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应急管理、商务、教育、旅游发展、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消除事故隐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协调解决电梯使用管理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教育、旅游发展、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将电梯安全管理纳入本行业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消除事故隐患。 |
| **第六条 【安全宣传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负有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单位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电梯安全使用和应急救援知识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及幼儿园安全教育的内容，培养学生、幼儿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电梯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特设法**》  第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  (十六)加 强宣传教育。 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发挥新闻媒 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 ,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电梯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倡导文明乘梯，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和网络媒体应当开展电梯安全公益性宣传，对违反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学龄前儿童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
| **第七条 【行业自律与诚信体系建设**】  电梯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促进行业规范经营和有序竞争，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信息分析研究，收集、发布电梯重要零部件的参考价格、维护保养服务的内容和相应收费标准等信息；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咨询、培训和电梯应急互助救援活动，提高行业服务和安全管理水平。 | 《**特设法**》  第九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五条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信息分析研究，收集、发布电梯重要零部件、维护保养工时参考价格等行业信息；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咨询、培训和电梯应急互助救援活动，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行业服务和安全管理水平。 |
| **第八条【管理的信息化运用】**  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构建电梯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应急处置信息平台，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采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 | 《**特设法**》  第十条 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  （八）建立追溯体系和应急救援平台。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质检总局负责）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研究推进智能电梯信息安全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
| **第九条【鼓励安全责任保险】**  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探索参与电梯日常使用与维护保养管理，强化风险的事前防范。 | 《**特设法**》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省特设条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网络平台，安排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用于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  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电梯事故赔付能力。 | **《哈尔滨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提倡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电梯费中包含综合保险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并将投保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
|  | **第二章 生产管理** |  |
| **第十条【电梯制造单位的义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质量安全负责，保证安全性能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电梯整机、主要零部件验收和溯源制度；  （二）明确电梯整机、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和保修期限，在保修期限内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三）对需要使用密码进行电梯调试的，应当无偿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不得设置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技术障碍；  （四）保证电梯零部件的供应，提供电梯施工过程、安全运行和故障处理的技术指导，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  （五）提供的电梯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中，应当明确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及达到的要求；  （六）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放电梯安全运行智能化装置接口；  （七）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电梯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八）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特设法**》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  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省条例**》  第二十六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明示备品备件、维修价格和质保期，提供必要的电梯安全运行、修理、维护保养的技术帮助，不得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十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以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对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事项，履行保修义务；  （三）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发现电梯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问题的，提出改进建议，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向电梯使用单位提出停止使用的建议，并向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上海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5》**  第十条(电梯出厂文件)  电梯制造单位(以下简称“制造单位”)对出厂的电梯，应当提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注明电梯及其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并在电梯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
| **第十一条 【电梯安装相关的建设规范、前置程序】**  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梯的选型和配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住宅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规定，并与建筑物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保障正常使用和安全、救援、消防、无障碍通行的需要。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关电梯配置中涉及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 《**省特设条例**》  第三十条 住宅建设单位应当保证住宅电梯的配置数量和参数性能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住宅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住宅电梯保障安全、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的需要。  对保障性住宅以及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需要采购安装电梯的，相关部门应当会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的安全性能、技术保障、故障率、售后服务和信用评价等进行评估论证。 |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九条 建设项目中电梯的设置、选型应当满足消防、医疗救护、无障碍通行等需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消防电梯应当同时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三级负荷供配电区域内选用的乘客电梯，应当具备停电自动平层功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满足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等要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当注明电梯类别、规格和性能等技术指标。  电梯设置、选型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通过设计文件审查，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 **第十二条 【电梯的安全使用保障**】  建设单位应当确保电梯的供电电源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通信运营商应当保证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配合通信运营商安装设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  （八）建立追溯体系和应急救援平台。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质检总局负责）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研究推进智能电梯信息安全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潍坊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电梯安装、运行所涉及的建筑结构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建筑物的用途、使用需求以及功能要求,对电梯安装、运行所涉及的建筑结构进行合理设计,提出电梯选型意见。  建设单位采购电梯的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满足消防、无障碍通行等要求。车站、机场等场所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当选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共交通型电梯。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十一条 电梯供电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高层建筑电梯应当按照不低于二级负荷供配电，消防(员)电梯供电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通信运营商应当保证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配合通信运营商安装设备。 |
| **第十三条 【电梯的配置和安全技术保障**】  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的电梯，应当配置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应急平层装置和备用电源。视频监控内容应当至少保存三十日。  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当选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共交通型电梯。  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应当配备能够实现远程监测功能的装置，并提供标准数据接口。  鼓励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建立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对电梯运行情况实施远程监测，提高故障预警、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  本条例施行前，已投入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的乘客电梯，没有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一年内予以安装。 | 《**特设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 **《常州条例》**  第二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为电梯配备视频监控设施；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证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视频监控影像资料的采集、保管、调取和使用应当依法进行，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鼓励既有住宅的在用电梯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湖州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建设单位应当配置具有安全管理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等功能的智能化装置。公众聚集场所、住宅小区新安装的乘客电梯还应当配置视频监控设施。  第十条第三款 本条例施行前，已投入使用的乘客电梯，没有安装运行管理智能化装置或者视频监控设施的，在重大修理或者改造时，电梯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第二款规定予以加装。 |
| **第十四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主体及交付使用要求】**  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安装、改造、修理电梯的，应当由受委托单位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安装、改造、修理情况并申报监督检验。受委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制造单位已注销、不再具有相应型式电梯制造许可，或者无法取得制造单位委托的，电梯使用单位经电梯所有权人同意后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改造、修理。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现场安全生产要求，并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建设工程是否符合电梯安装使用要求。  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电梯安装单位将钥匙、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电梯使用单位，即为交付使用，并同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建设单位或者电梯安装单位应当在交付使用前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 《**特设法**》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受委托单位不得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经检验合格后，电梯施工单位将钥匙、技术资料等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电梯使用单位，即为交付使用。电梯施工单位应当在交付使用前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十三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受委托单位不得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 |
| **第十五条【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质量保障】**  电梯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明确施工更换的零部件的保修期限，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依法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电梯使用单位自行购买的电梯零部件，其质量和安全性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禁止将报废电梯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 | 《**特设法**》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电梯生产活动应当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禁止将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生产。 |
| **第十六条【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规定**】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房屋建筑、消防等相关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简化、便民的原则，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为住宅业主多途径筹集资金提供支持。原房屋开发企业、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给予协助和支持。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物管条例》）**  第六十九条 住宅物业需要使用共有部分增设电梯等进行二次开发、改造的，应当经本幢或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符合规划、土地、建设、环境保护、消防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并且依法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第七十五条 住宅物业交付使用后，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由业主承担；其更新和改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需资金由业主承担，政府可以给予补贴。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市、辖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办理审批、验收手续；市、辖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为业主多途径筹集资金提供支持。  原房屋开发企业、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给予协助和支持。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潍坊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十四条 既有建筑增设电梯应当符合规划、建设、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要求。 |
|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  |
| **第十七条【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电梯安装后，建设单位尚未移交电梯所有权人的，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明确相关责任义务；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五）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应当负责确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确定使用单位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鼓励委托电梯生产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作为电梯使用单位。 | **《省条例》**  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二）电梯属于一个所有权人所有的，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三）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共有人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确定使用单位；  （四）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可以约定使用人为使用单位；没有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五）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人为使用单位。  电梯使用单位无法确定的，电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督促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电梯所有权人应当依法承担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应义务，并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确定: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二）电梯属于一个所有权人所有的，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三）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共有人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确定使用单位；  （四）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人为使用单位；  （五）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可以约定使用人为使用单位；没有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电梯使用单位无法确定的，电梯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指导。 |
| **第十八条【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  电梯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按照“一梯一档”的要求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按照规定保存；  （二）对于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及家具电器等物品的运载，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三）在电梯轿厢内、出入口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的名称和值班电话号码、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和救援电话号码、电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等，并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在岗；  （四）对配备视频监控设施的电梯运行状况实行实时监控，监控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五）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  （六）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的，应当采用防火、环保的材料，不得影响电梯安全性能，装修后的电梯经制造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安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协助做好电梯的维护保养、修理、改造和检验检测工作；  （八）保持电梯应急救援通道畅通，禁止在电梯层门和井道安全门外加装或者设置影响应急救援、检验检测、维护保养等工作的设施或者障碍物；  （九）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发现事故隐患，需要停止运行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公告停止使用的原因和预计修复时间；  （十）电梯发生困人事件、伤人事故时，应当立即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并采取措施安抚被困人员、救助受伤人员；  （十一）不得伪造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技术资料、维护保养和检验信息；  （十二）不得短接安全回路和安全保护装置，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特设法》**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义务如下:  (1)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2)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记录；  (4)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格式见附件A，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5)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  (6)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7)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下同)、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并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8)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9)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常州市条例》**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配备满足需要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每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至少配备一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并在管理区域内公示；  （二）制定资金保障、日常巡查、定期报检、安全培训、意外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专项预案与应急救援演练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三）依法办理电梯使用登记、变更登记、注销手续和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四）在电梯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设置有效的使用登记标志、救援标识等，并保持其完好；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安全管理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五）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的通风、温度、湿度、照度等环境要求，不得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安装或者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用于防爆场所以及建设工程等特殊环境下的电梯应当满足相应的使用管理要求；  （六）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违反电梯使用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  （七）选择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的维护保养质量，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更换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八）电梯发生困人事件、伤人事故时，立即通知并协助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采取措施安抚被困人员、救助受伤人员；  （九）电梯出现故障时，做好警戒工作，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使用；电梯需要停止运行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公告停止运行的原因和所需时间；  （十）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按照规定保存；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十一）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义务。 |
| **第十九条【电梯使用单位选择维保单位的规则】**  电梯使用单位选择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时，应当听取业主委员会的意见或者征询业主代表意见；更换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告知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 **《物权法》**  第八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  |
| **第二十条【电梯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设置、配备】**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情况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逐台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人，并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三十台以上电梯的，或者使用五十台以上电梯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负责电梯日常安全管理。  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或者使用二十台以上电梯的使用单位，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电梯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电梯数量超过四十台的，每增加二十台再增加一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 **《特设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2)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注2-2)，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注2-3)使用30 台以上(含30 台)电梯的；  注2-3：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电梯安全管理义务：（二）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每个小区、厂区分别配备至少一名安全管理人员；每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数量不超过三十部；......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十六条 电梯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每个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的电梯数量不得超过五十台；...... |
| **第二十一条【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电梯的安全使用管理，除执行本条例相应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维护保养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维护保养单位的资质情况、维保人员电话等相关信息和维护保养合同进行公示；  （三）电梯发生故障或者经检查存在事故隐患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报告；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向电梯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报告；  （四）发生电梯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向电梯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五）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住宅小区项目管理前，应当按照规定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确认下向被选聘的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向电梯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移交；  （六）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拖欠物业费为由限制业主正常使用电梯。 | **《物权法》**  第八十一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 　　对建设单位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业主有权依法更换。 　　第八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物业承接查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客观公正、权责分明以及保护业主共同财产的原则。   现场查验物业二十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确认下，向被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或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  第五十六条  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但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确认下与被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二）移交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资料；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业主大会未作出选聘或者续聘决定，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的，原合同权利义务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原合同权利义务延续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和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住宅小区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除应当遵守本条例其他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管理规约（包括临时管理规约）中应当规定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日常运行费用和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等所需费用的筹集和使用规则；  （二）在物业服务合同（包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应当约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物业服务费用中电梯费用的收支情况应当定期公布，接受业主的监督；  （四）电梯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或者经检验、检测存在事故隐患的，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修理。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及时将修理情况报告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在小区醒目位置公告相关情况。  电梯属于所有权人共有且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共有人应当书面约定电梯管理人，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佳木斯电梯安全条例》**  第十四条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除执行本条例规定的相应条款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电梯经安全评估的，应当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张贴电梯安全评估结论；  （三）电梯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单独收取的，应当专款专用,并每年向业主公布费用的支出情况；  （四）向相关业主公示电梯故障、事故隐患和故障排除、电梯修理等情况，并书面报告业主委员会;  （五）不得以拖欠物业费为由限制使用电梯。 |
|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维护、改造费用保障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电梯所有权人应当承担电梯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更新等所需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企业为住宅小区电梯使用单位的，物业服务费中单独收取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应当单独立账、专款专用，结转滚存用于电梯的维护、更新、改造和修理。  电梯轿厢和候梯厅广告收入应归业主所有，优先用于电梯的更新、改造和修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六个月公布一次电梯运行维护费使用情况。业主委员会有权对电梯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公共服务费中包含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并将投保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七条国家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  （十二）**积极发展电梯责任保险**。  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探索有效保障模式，及时做好理赔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创新保险机制，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保监会、质检总局等负责）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住宅物业交付使用后，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由业主承担；其更新和改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需资金由业主承担，政府可以给予补贴。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将物业服务费用和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如实公示。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3〕183号**  一、明确推行范围 　　全省范围内的在用电梯和新装电梯都应当投保电梯责任保险。要加快推进住宅电梯以及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责任保险工作，加快完善“经济适用房”“安居房”等民生工程项目的电梯责任保险政策措施。 　　二、积极稳妥推进 　　坚持试点先行，选择电梯拥有量高、分布密集的城市率先试点，在此基础上，稳步在全省推开。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专业经营，引入具有政府采购资质和丰富承办经验的保险中介机构。省质监、保监部门以及保险中介机构要密切合作，按照广覆盖、低负担、高保障的思路，共同研究制定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的政策措施和保险方案。  **参考：**  **《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省发改委、住建厅、）**  第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公共服务费一般由下列因素构成 ：  （ 一 ）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工资 、 社会保险 、 公积金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 职工教育经费等 ；  **（ 二 ） 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 ；**  ……  **（ 八 ） 物业共用部位 、 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  应当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出的物业共用部位 、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 更新和改造费用 ， 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成本或物业服务费支出。 | **《哈尔滨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单独收取电梯费，收取的电梯费中的基础费用应当单独立账、专款专用、结转滚存用于电梯的更新、改造和修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六个月公布一次电梯费使用情况。业主委员会有权对电梯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电梯费中包含综合保险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并将投保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
| **第二十三条【住宅小区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费用的筹集】**  住宅小区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使用单位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落实，业主应当履行资金筹集义务。所需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程序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相关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相关业主按其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承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协助组织相关业主筹集落实资金。  住宅小区电梯经检验检测机构认定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采取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使用单位、业主代表共同商议，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 | **《物权法》**  第七十九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水箱等共有部分的维修。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公布。 　　第八十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  （五）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届满后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施行后受让土地的住宅物业配置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交付使用前按照建筑安装总费用百分之一的比例交存资金，专项用于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的更新和改造。该资金归业主所有，纳入物业管理区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第七十六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情形之一，需要立即对住宅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维修、更新和改造，相关的业主不能形成法定多数意见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可以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部门复核后进行应急处置：...（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住宅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所需费用的具体筹集和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电梯运行费用管理)  电梯所有权人应当承担电梯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更新等所需的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为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物业服务费中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应当单独立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半年公布1次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住宅小区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使用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落实，业主应当履行资金筹集义务。所需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程序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相关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相关业主按其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承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协助组织相关业主筹集落实资金。  住宅小区电梯经检验、检测机构认定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采取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的，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使用管理单位、业主代表和房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商议，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 |
| **第二十四条 【电梯的强制安全性能技术评估**】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项目，或者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和报废：  （一）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二）遭遇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三）三十日内发生困人故障超过三次或者累计被投诉超过三次的；  （四）申请使用公共维修资金更新、改造、修理的；  （五）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需要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的情形。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公布安全评估结论。  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活动，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并及时将评估结论报告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  （五）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常州市条例》**  第二十六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作出相应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一）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二）遭遇严重水浸或者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三）故障频率高，使用单位认为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显著位置公布安全评估结论。  电梯需要移装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电梯安全评估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活动，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并及时将评估结论报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十五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电梯管理责任人可以委托安全评估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一）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二）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三）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四）故障频率高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受委托的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当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估结论，并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 **第二十五条【电梯的停用、报废】**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报废后三十日内向负责该电梯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  （一）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二）电梯无法修复或者无改造、修理价值的；  （三）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结论为报废的。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对报废电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投入使用，并不得转让、出租。 | **《特设法》**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电梯存在无法消除的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期限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报废，并在报废后三十日内向原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已报废的电梯不得转让、销售或者使用。拆除电梯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
| **第二十六条【电梯运载易造成电梯损坏物品的规则】**  使用电梯运载建筑、装修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电器等物品者，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遵守电梯使用规范，不得损坏电梯或者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造成电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使用乘客电梯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应当及时与使用单位联系，使用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派员进行现场管理。造成电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 使用乘客电梯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应当及时与使用单位联系，使用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派员进行现场管理。造成电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 **第二十七条【电梯乘用人义务和禁止行为】**  乘客应当按照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文明有序乘用电梯，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二）乘用超过额定载荷的电梯；  （三）用身体、物品阻挡关门；  （四）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五）拆除、破坏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种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六）破坏、遮挡视频监控装置；  （七）打闹、蹦跳、攀爬、在电梯轿厢内吸烟、或者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逆行及在电梯出入口滞留；  （八）携带未约束的犬类动物；  （九）利用乘客电梯运载摩托车、电动车；  （十）运送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及家具电器等易造成电梯损坏的物品时，未采取安全防护、防洒漏措施；  （十一）在地震、火灾等情况下乘用电梯；  （十二）其他危及人身安全或者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学龄前儿童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在看护人陪同下乘用电梯。看护人应当保障被看护人安全，并教育引导其文明使用电梯。  乘客违反本条规定的，同乘人有权进行劝阻，电梯使用单位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进行阻止和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应当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乘客乘用电梯时，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乘用明示处于非安全状态的电梯;  (二)乘用超过额定载荷的电梯;  (三)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四)破坏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报警装置或者电梯零部件;  (五)其他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学龄前儿童应当在成年人陪同下乘用电梯。  **《湖州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第十四条 乘客应当按照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明示处于禁止使用状态下的电梯；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三）拆除、破坏电梯零部件和其他附属设施；  （四）超过额定载重量使用电梯；  （五）在电梯内蹦跳、打闹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攀爬、逆行；  （六）非紧急状态下启动紧急制动装置；  （七）其他危及人身安全或者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监护义务。  乘客违规使用电梯的，电梯管理责任人有权对其进行劝阻或者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  |
| **第二十八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义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一梯一档的要求建立维护保养档案，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作业人员，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并应当在十日内向负责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维保单位信息登记；  （二）按照“一梯一档”的要求建立维护保养档案；  （三）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本单位的名称、近期电梯维护保养信息、应急救援电话号码和投诉电话号码等信息；  （四）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对电梯维护保养等作业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  （五）不得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个人；  （六）不得使用无资格人员或者非本单位人员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七）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并确保电话随时有效应答，除不可抗力外，接到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八）服从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应急救援调度，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反馈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九）在维护保养期间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发生；  （十）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十一）不得短接安全回路和安全保护装置，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十二）无法有效消除电梯故障、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并及时联系制造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消除故障或者隐患；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公示的近期电梯维护保养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间和维护保养后电梯的安全状况等。  鼓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提升维护保养服务能力。 | **《特设法》**  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第五条 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规则、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计划与方案；  (二)按照本规则和维保方案实施电梯保，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三)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四)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抵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 1 小时；  (五)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  (六)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且至少保存 4年；  (七)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八)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要求，组织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  (九)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及其内容根据使用状况确定，但是不少于本规则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并且向使用单位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十)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  (十一)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第六条 ……  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保证施工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质量，真实、准确地填写施工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相关记录或者报告，对施工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质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及其与实物的一致性负责。 | **《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建立电梯维护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四年；  （二）至少每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经电梯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三）至少每六个月按照本单位作业指导书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一次自行检测，并向电梯使用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四）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电梯事故应急预案；  （五）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本单位名称及应急救援电话、维护保养信息；  （六）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七）除不可抗力外，接到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八）对电梯维护保养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九）发现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同时书面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义务。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一梯一档的要求建立维护保养档案，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作业人员，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向负责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维保单位信息登记；  （二）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电梯维护保养信息，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间和维保后电梯的安全状况等；  （三）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对电梯维护保养等作业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  （四）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不得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个人；  （五）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六）不得短接安全回路和安全保护装置，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七）无法有效消除电梯故障、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并及时联系制造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消除故障或者隐患；  （八）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全面检查，做好记录，及时将发现的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并落实整改；  （九）电梯维护保养的频次、项目和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电梯困人故障通知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二十九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从业场所、人员要求及信息告知义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首次开展业务前，应当将经营场所、应急救援基础信息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日内将变更事项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 **《关于取得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跨省作业相关事宜的回函》**（质检特函〔2009〕66 号）  三、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应当通过设立办事场所，配置本单位持有电梯维修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职工以及固定电话和必须的设备、工具与检验仪器，并保证满足《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中对维修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的要求。 | 《**南京条例**》  第三十三条 外地企业在本市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要求，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并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广东省条例》**  第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按照维护保养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在业务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配备相应作业人员、仪器设备，并书面告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潍坊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禁止以恶意低价、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维护保养业务，降低维护保养质量，影响电梯安全。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 |
| **第三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报告义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的；  （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  （三）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已经报停、报废的电梯的；  （四）违法进行电梯修理、改造、维护保养或者其他危及电梯安全使用行为的。 |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第五条 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十一）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 **《哈尔滨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十）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告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区、县（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第三十一条【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的保养要求】**  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内容的基础上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  | 《**上海办法**》  第三十三条（公共交通场所电梯的维护保养） 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选择制造单位或者制造单位委托的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区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银川条例》**  　第十九条 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
| **第三十二条【电梯维保信息化管理和维保电子档案】**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采用信息化管理技术，对电梯维护保养行为和维护保养质量实施过程监控。推行无纸化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提高维护保养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使用无纸化电梯维护保养记录系统的维保单位，其数据在保存过程中不得有任何程度和任何形式的更改，确保储存数据的公正、客观和安全，并可进行实时查询,鼓励维护保养单位将维护保养记录电子档案交公正第三方机构托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需要电子维护保养记录的原始凭证时，应当能够提供加盖存储机构公章的纸质维保记录。 |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鼓励使用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的指导意见（质检特函〔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使用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维保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改革创新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经研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对于采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的，其维保记录格式、内容和要求应当满足《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对于使用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系统的，其数据在保存过程中不能受任何程度和任何形式的更改，确保储存数据的公正、客观和安全，并可实时进行查询。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及使用等相关单位需要电子维保记录的原始凭证时，应当能够提供加盖存储部门公章的纸质维保记录。  四、在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系统试运行阶段，纸质维保记录与电子维保记录同时进行，待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停止使用纸质维保记录。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第十条 采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的，其维保记录格式、内容和要求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系统的，其数据在保存过程中不得有任何程度和任何形式的更改，确保储存数据的公正、客观和安全，并可实时进行查询。  **《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重点任务”部分：（一）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新模式。2.推广“物联网+维保”，夯实按需维保的技术条件。鼓励推广电梯装设具备条件的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由维保单位通过实时线上检查和监测维护，采取针对性的线下现场维护保养，将维护保养从按时保养转为实时监测维护保养，通过先进信息化技术措施，采取科学有效的维护保养，最大程度地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  |
| **第三十三条【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  在本市从事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遵守电梯检验检测相关规定，并在本市首次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从业资质、固定办公场所、检验检测人员、质量保证体系和检验检测工作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 **《常州条例》**  第三十五条 在本市从事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遵守电梯检验检测相关规定，并在本市首次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从业资质、固定办公场所、检验检测人员、质量保证体系和检验检测工作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 **第三十四条【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义务】**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收到检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约定现场检验时间，按期实施检验检测，并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电梯经检验检测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出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项目和整改期限；逾期整改未合格的，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不合格报告，并书面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重点任务”部分：（二）科学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6.强化信息公示和社会监督。完善全国特种设备检验单位和检验人员数据库，公示电梯检验机构名录，实现持证检验人员可查询。电梯检验机构要建立完善电梯检验、检测信息化系统，实现与市场监管部门，特别是电梯使用登记机构的数据上传。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属地电梯安全状况，以及电梯检验、检测的违法违规处理情况；畅通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群众投诉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徐州市电梯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电梯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电梯检验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向电梯使用单位作出书面答复。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验机构的书面答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复检并作出书面答复。  **《福建省电梯条例》**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并及时向负责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提交电梯检验、检测信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出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项目和整改期限，整改期限超过原检验、检测有效期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停止使用电梯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
| **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加强信息化建设，自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信息录入电梯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并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第二十四条：......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结果、检验结论及有关情况报告负责设备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 **《徐州条例》**  第二十八条 检验机构依法从事电梯监督检验、检测，并履行下列职责:  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的要求，实现检验检测与安全监督管理之间的网络数据传输。 |
|  | **第五章 监督和应急管理** |  |
| **第三十六条【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制定、重点检查电梯范围**】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重点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一）公众聚集场所的；  （二）近两年发生过电梯安全事故的；  （三）超高层建筑的；  （四）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五）故障频率高且投诉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 | 《特设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GB50352—2019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建筑高度超过100m时，不论住宅及公共建筑均为超高层建筑。 |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下列电梯重点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一）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  （二）近两年发生过电梯安全事故或者投诉较多的电梯；  （三）超高层建筑的电梯；  （四）使用年限超过十年的乘客电梯；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其他电梯。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质监部门应当经常对电梯生产、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使用电梯的学校、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众聚集场所和电梯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建立相关制度促进电梯生产、销售、使用、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单位增强责任意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
| **第三十七条【安全监察指令；查封、扣押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等要求的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有证据表明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已经报废仍流入市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 **《特设法》**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省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对有关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一）有证据表明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  （二）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三）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 | 《**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时，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行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予以查封。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质监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监察，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发现在用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整改，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查处。 |
| **第三十八条【安全监察约谈、督促】**  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的，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
| **第三十九条【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向公众开放查询服务。  推行电梯应急救援远程监测系统建设，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不得擅自破坏、拆卸、中断远程监测装置。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建立的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应当接入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 《**省条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网络平台，安排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用于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 |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统一报警电话，统一设置电梯识别编码，实现电梯故障快速救援。 |
| **第四十条【电梯安全监管的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状况报告的发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建立电梯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管理、作业人员的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并定期公布评价结果。  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向社会发布电梯安全状况报告。 | **《特设法》**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二十九）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电梯安全管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征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梯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的诚信监管，及时将相关单位的信用信息纳入诚信体系。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向社会发布电梯安全状况报告。  **《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服务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评价并建立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风险提示的依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建立对电梯制造单位、维护保养单位、管理责任人的质量信誉考核和失信惩戒制度，强化信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 **第四十一条【住建部门的设计审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的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监控用房等与电梯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房屋建筑电梯选型、配置加强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使用管理职责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其对电梯的日常运行维护、修理、改造、更新等费用单独设帐、专款专用和透明公开。 | **《省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配合、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中电梯规格、数量配置的设计审查以及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监控用房等建筑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使用管理职责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其对住宅电梯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单独设帐、专款专用，依法受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  **《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建设工程安装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涉及使用电梯的建筑结构，并符合电梯井道、导轨支架预埋以及急救等电梯安装、使用的特殊要求；  （二）选购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保证电梯的选型、配置及备用电源的要求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保障安全、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等功能；  （三）将电梯制造、维护保养、销售单位信用情况以及产品性能、售后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承诺、应急救援能力等作为电梯采购和招标的条件。 |
| **第四十二条【应急救援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完善电梯事故及严重事故隐患应急处置协调机制，解决电梯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和协调建立电梯分级联动应急救援体系，构建由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实现快速有效专业救援，提高应急能力。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成立志愿应急救援组织。 | **《特设法》**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省条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网络平台，安排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用于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  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电梯事故赔付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  （八）建立追溯体系和应急救援平台。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质检总局负责）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研究推进智能电梯信息安全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市、辖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建立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完善电梯事故及严重事故隐患应急处置协调机制，解决电梯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西宁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四十条 推行电梯安全管理智能化远程监测系统建设，具体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不得擅自破坏、拆卸、中断电梯智能化远程监测装置。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电梯事故及严重事故隐患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协同处理相关事务。 |
| **第四十三条【电梯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  公众聚集场所、住宅电梯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电梯应急专项预案，根据类别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演练，并记录演练情况。其他电梯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应急专项预案并进行演练。  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所维护保养的电梯类别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演练，并记录演练情况。 | **《特设法》**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2.12.1 应急预案**  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 | **《南京电梯安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制定电梯应急预案。使用单位、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电梯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 公众聚集场所、住宅电梯的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电梯专项应急预案，根据类别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演练，并记录演练情况。其他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所维护保养的电梯类别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记录演练情况。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质监部门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电梯生产、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根据质监部门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
| **第四十四条【保险人安全责任保险费用垫付】**  因电梯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已经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及时启动电梯事故应急垫付、支付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先行垫付抢救治疗费用。 |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2.12.2 事故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要求，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特种设备安全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疏散、撤离有关人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省条例》**  第六十六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 发生电梯事故或者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专项预案，组织排险抢救，避免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发生电梯事故或者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专项预案，通知维护保养单位组织排险救援，同时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报告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因电梯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已经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及时启动电梯事故应急垫付、支付机制。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四十八条 电梯造成人身伤害，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并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先行垫付抢救治疗费用。 |
| **第四十五条【停电通知、公示】**  供电企业计划停电，应当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电梯使用单位。电梯使用单位接到停电通知后应当予以公示，按照操作规程停止电梯运行。  因意外停电，电梯使用单位启用备用电源恢复电梯供电的，应当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检查；不能立即恢复供电的，应当及时对电梯轿厢进行检查，有被困人员的应当及时解救。 |  |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 供电企业计划停电，应当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接到停电通知后应当予以公示，按照操作规程停止电梯运行。  因意外停电，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启用备用电源恢复电梯供电的，应当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检查;不能立即恢复供电的，应当及时对电梯轿厢进行检查，有被困人员的应当及时解救。 |
| **第四十六条【投诉、举报】**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危害电梯安全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同时告知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  |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
| **第四十七条【法律、法规处罚已有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第四十八条【电梯制造单位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未明示备品备件、维修价格和质保期，未提供必要的电梯安全运行、修理、维护保养的技术帮助，或者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南京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查实属于故意设置技术障碍的，或者违反第三款规定，未及时作出相应技术说明并协助排除故障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电梯中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生产单位在电梯中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单位将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生产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九条 【住宅小区、公众聚集场所电梯使用单位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使用单位对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的电梯未配置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和视频监控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的；  （二）电梯使用单位对已投入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的乘客电梯，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的。 |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 使用单位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监控系统并联网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功能和图像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要求配备、管理和维护电梯安全智能监测装置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条【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违法转包、分包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转包或者分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电梯安装单位在电梯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措施防止被他人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将相关业务转包、分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六十条 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将电梯日常维护业务分包、转包的，或者变相分包、转包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一条【电梯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使用单位的质量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未依法明确施工和更换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限，未对在质量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的；  （二）电梯使用单位自行购买的电梯零部件质量和安全性能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相关单位将报废电梯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单位将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生产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单位将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生产的，由市或者区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单位未注明电梯及其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由市或者区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受托单位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由市或者区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二条【电梯使用单位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委托未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日常使用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日常使用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电梯钥匙的;  　　(三)未按照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办理变更使用登记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要求配备、管理和维护电梯安全智能监测装置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设置停用标识或者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三条【物业服务企业责任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将维护保养单位的相关信息和维护保养合同进行公示的；  （二）退出住宅小区项目管理前未按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以业主未交纳物业服务费为由限制业主乘用电梯的；  （四）未将物业服务费中单独收取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和结转滚存用于电梯的维护、更新、改造和修理的；  （五）未按照规定公布电梯运行维护费用使用情况的；  （六）未按照规定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并将投保情况进行公示的。 |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2018  第二十九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物业服务费用和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由县（市、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 《哈尔滨条例》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将结转滚存的电梯费中的基础费用于电梯的更新、改造和修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电梯费使用情况的；  （三）以业主未交纳物业服务费为由限制业主乘用电梯的；  （四）未对电梯费中包含综合保险费的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或者未将投保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的；  （五）未将签订的维护保养合同及维护保养单位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的。 |
| **第五十四条【电梯使用单位未及时报废电梯的责任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报废电梯投入使用或者转让、出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常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单位将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生产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徐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委派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作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报废电梯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五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保养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二项、第三十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未建立电梯维护保养档案，或者档案保存期限少于四年的；  　　（二）未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本单位名称及应急救援电话、维护保养信息的；  　　（三）未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的；  　　（四）未对电梯维护保养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  　　（五）发现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未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的。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间隔时间超过十五日的；  　　（二）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自行检测间隔期超过六个月的；  　　（三）除不可抗力外，接到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三十分钟内未赶到现场实施救援的。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五十六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设置固定场所、履行信息告知义务的责任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告知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六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日常维护保养业务的外地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的信息告知责任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将检验检测信息录入电梯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期实施检验或者未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的；  （二）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
| **第五十八条【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未制定应急专项预案并进行演练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特设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哈尔滨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向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出具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  （十二）制定电梯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对维护保养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十三）协助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电梯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第五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予以处罚：  （一）未将相关信息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十二）未制定电梯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演练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第五十九条【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发现在用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未依法及时进行处理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进行查处的；  （四）接到投诉、举报后未依法及时进行处理的；  （五）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失职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  （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  （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电梯使用登记的；  　（二）发现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使用单位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发现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或者未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五）接到投诉或者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对电梯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  （二）发现在用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未依法进行处理的；  （三）接到投诉、举报后未依法及时进行处理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进行查处的；  （五）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失职的；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 |
|  | 第八章 附 则 |  |
| **第六十条【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条例所称的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景区、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场所。  本条例所称的严重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一)非法生产或者利用废旧零部件拼装的电梯；  (二)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失效或者缺失的电梯；  (三)发生事故后未经全面检查继续使用的电梯；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  (五)因电梯设备本体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  |  |
| **第六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 |  |  |